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）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46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(541278_115346015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體字第1151016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於本(115)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舞(個人組)賽事，116學年度再增列芭蕾舞(團體組)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及個人組指定舞碼請詳見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報名表件(含切結書)、決賽道具及獎狀領取相關規定有所增修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藍田國民小學籌備處(國小科轉交)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

線